

114 年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0688A 號函辦理。
- (二) 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 16 條。

二、活動宗旨：

- (一) 為提升家庭親職知能，減緩家庭問題惡化，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家長)，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諮商課程，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幸福家庭。
- (二) 透過社政及教育體系協作，推動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相關家庭教育輔導課程等服務，共同提供脆弱家庭服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 (三) 承辦單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四、服務對象：

- (一) 經學校認定重大違規事件、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中途輟學或有家庭教育親職需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 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 (三) 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五、辦理時間：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執行完成)。

六、辦理地點：學校諮商會談室、心理諮商所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場域為主，如有特殊狀況需到宅執行服務，請與本中心承辦人聯繫。

七、服務流程：學校或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長，填寫轉介單及同意書掛號郵寄至本中心，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與轉介單位召開線上開案評估會議，提供家長適切之服務。

八、服務方式：

- (一) 提供學生家長個別家庭教育輔導服務，每案提供 12 小時，每次 1 小時為原則，2 人以上親子進行會談諮商，每次以 1.5 小時為原則，2 小時

為上限(若有特殊狀況請事先報備本中心承辦人審查核可)。

(二)申請續案延長以1次為限(6小時)。

(三)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由轉介學校、單位自行安排遴選適合之專業人員，並協助聯繫學生家長與心理諮商師相關人員執行服務之日期時間及場地安排，諮商地點盡量以學校、諮商所或社福中心場域為主，學生家長有特殊需求再與承辦人聯繫。

(四)本案經費需待執行學校或單位結案後，檢附成果相關報告及請款憑證，經審查無誤後，經費將於審查完成後撥入學校或單位指定帳戶。

九、經費概算：如經費概算表。

十、預期成效：學生家長透過與心理諮商師個別諮詢會談，調適自我身心狀態以及改善家長親職教養方式，穩定兒少就學及學習情形，促進家庭成員正向互動關係及良性溝通，解決家庭間問題。

十一、獎勵機制：承協辦學校、團體工作人員表現績優者，活動結束後請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覈實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

每案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專業人員鐘點費	1,600	12	19,200	1 案 12 小時
雜支	405	1	405	1. 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用之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費用。 2. 前項雜支所涵蓋之經費，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 含補充保費(2.11%計列)。
合 計			19,605	

備註：講師需具有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心理師執照諮詢費(輔導費)每小時 1,600 元，或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領域科系諮詢費(輔導費)每小時 800 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